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办[2009]141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 闽清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08]200号）颁布实施以来，为开展好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筹措了一定的资金，促进了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的改善。为进一步规范现行环境卫生服务收费项目，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暂行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未尽事宜，补充通知如下，请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认真遵照执行。

1、县城区自来水公司供水范围内的所有使用自来水的单位、社会团体、居民户、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均可委托自来

水公司代征。

2、承租在社区、物业管理区、公司、单位内的商店、食堂、个体经营者、居民住户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暂行规定》的征收标准征收。

3、城区其它商业网点（含金融系统、税务、工商、交通局、公路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邮政局、供电公司、石油公司、自来水公司、加油站等）除按《暂行规定》第四条（二）征收外，还需按网点或窗口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标准缴纳垃圾处理费。

4、车站候车室、机动车修理场、洗车场、石材场等其它加工场按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0.5 元标准的征收。

5、从事城市客运的货运车辆每吨每月 2 元，不足 1 吨的按 1 吨收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 补充 通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